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浩

  
杨颖

  
周石俊


韦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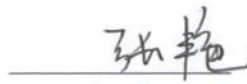
章之旺

马飞

吕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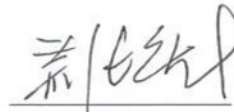
  
王宗星


  
张艳

  
徐停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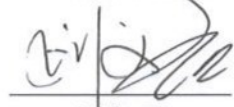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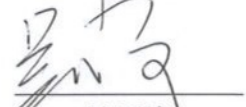
  
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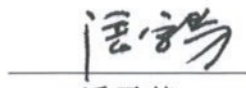
  
荆锁龙

  
周石俊

  
杨颖

  
刘义君

  
吴四海

  
潘雪芳

  
陈夫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浩 	_____ 杨颖	_____ 周石俊
_____ 韦钢	_____ 章之旺	_____ 马飞
_____ 吕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宗星	_____ 张艳	_____ 徐停冈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蔡浩	_____ 荆锁龙	_____ 周石俊
_____ 杨颖	_____ 刘义君	_____ 吴四海
_____ 潘雪芳	_____ 陈夫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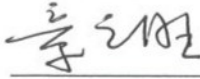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浩	_____ 杨颖 	_____ 周石俊
_____ 韦钢	_____ 章之旺	_____ 马飞
_____ 吕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宗星	_____ 张艳	_____ 徐停冈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蔡浩	_____ 荆锁龙	_____ 周石俊
_____ 杨颖	_____ 刘义君	_____ 吴四海
_____ 潘雪芳	_____ 陈夫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浩	_____ 杨颖	_____ 周石俊 
_____ 韦钢	_____ 章之旺	_____ 马飞
_____ 吕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宗星	_____ 张艳	_____ 徐停冈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蔡浩	_____ 荆锁龙	_____ 周石俊
_____ 杨颖	_____ 刘义君	_____ 吴四海
_____ 潘雪芳	_____ 陈夫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 浩	_____ 杨 颖	_____ 周石俊
_____ 韦 钢	_____ 章之旺	_____ 马 飞
_____  吕 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宗星	_____ 张 艳	_____ 徐停冈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蔡 浩	_____ 荆锁龙	_____ 周石俊
_____ 杨 颖	_____ 刘义君	_____ 吴四海
_____ 潘雪芳	_____ 陈夫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审计机构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时间.....	3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中信博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见证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cotech Solar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2016年6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2,462,150元
法定代表人	蔡浩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信博
股票代码	688408
首发上市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办公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邮编	215300
董事会秘书	刘义君
电子邮箱	investor.list@arcotechsolar.com
电话	0512-57353472-8088
传真	0512-57353473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批复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4 年 1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7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国投证券已收到 14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01,289,994.0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4 年 11 月 8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国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53,790股，发行价格6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289,99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63,297.2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53,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172,906.74元。

####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12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

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129.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738,645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66.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6,686,212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129.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053,790股，全部采

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6.0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66.0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6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3.94%。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6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6,053,7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1,289,994.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352	265,300,347.2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0,612	218,189,983.2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1,836	177,799,949.6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521	64,999,940.60	6
5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62	49,999,933.20	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244	41,999,938.40	6
7	董卫国	553,935	37,999,941.0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34,999,994.40	6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34,999,994.40	6
合计		16,053,790	1,101,289,994.00	-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1,28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63,297.2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3,226,696.74 元。

### （七）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247 家（未剔除重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3家，其他投资者156家，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上述247家投资者外，2024年10月30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4年11月4日9:00）新增2家意向认购投资者，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30日（T-3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4年11月4日9:00）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前述249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认为，中信博本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11月4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16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有16名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4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名认购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1名认购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16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66.00元/股-76.29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1	4,200	无需缴纳	是
2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2	3,500	是	是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0	5,500	无需缴纳	是
		68.60	28,644		
4	董卫国	72.33	3,500	是	是
		69.33	3,800		
		66.33	4,000		
5	UBS AG	67.80	5,800	无需缴纳	是
		66.50	6,00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50	3,500	是	是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0	3,500	是	是
		68.79	5,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72.18	3,5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72.18	3,5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72.18	3,5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0.18	3,5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0.18	3,500	是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8	4,700	是	是
		70.68	5,700		
		68.89	6,5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8	4,380	无需缴纳	是
		70.79	11,130		
		69.09	17,780		
15	张宇	66.77	3,500	是	是
		66.00	3,51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9	3,500	无需缴纳	是
		72.40	9,944		
		68.79	21,819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上交所报送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



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60 元/股，申购报价为 68.60 元/股及以上的 14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53,7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1,289,994.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352	265,300,347.2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0,612	218,189,983.2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1,836	177,799,949.6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521	64,999,940.60	6
5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62	49,999,933.20	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244	41,999,938.40	6
7	董卫国	553,935	37,999,941.0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10,204	34,999,994.40	6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34,999,994.40	6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34,999,994.40	6
合计		<b>16,053,790</b>	<b>1,101,289,994.00</b>	-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4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7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67,352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80,612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91,836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0,461.081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47,521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晓）
出资额:	人民币 381,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无
获配数量（股）:	728,862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5-20 层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12,24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获配数量（股）:	553,935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0,20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0,20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0,20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0,20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0,20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7,555.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 F1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395515075L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 F1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企业间资金融通业务; 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 金融投资; 资产租赁及相关业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股):	510,20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4-6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股):	510,204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获配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中信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中信博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 C5 激进型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	是
1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五）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申购报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及年金计划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及“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

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	徐长浩、郑旭
项目组成员	毛凌馨、李毳、戴磊、吴逸凡、张磊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8 层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号码	021-35082966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办人	李亦中、刘冠中、郭栩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582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赵廷凯、肖晴晴、赵珍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号码	010-88381869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范国荣、朱达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朱达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蔡浩	A股流通股	75,831,582	37.45	0
2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9,666,961	4.77	0
3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3,836,505	1.89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878,792	1.42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76,036	1.03	0
6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22,161	1.00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951,292	0.96	0
8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746,860	0.86	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A股流通股	1,702,756	0.84	0
1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542,941	0.76	0
合计			103,255,886	51.00	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蔡浩	A股流通股	75,831,582	34.70	0
2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9,666,961	4.42	0
3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3,836,505	1.76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3,607,869	1.65	729,077
5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2,354,424	1.08	607,56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2,297,603	1.05	346,31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76,036	0.95	0
8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22,161	0.93	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A股流通股	1,702,756	0.78	0
1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542,941	0.71	0
合计			<b>104,938,838</b>	<b>48.02</b>	<b>1,682,952</b>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蔡浩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蔡浩及杨雪艳，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6,053,79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480	0.04	16,053,790	16,131,270	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384,670	99.96	-	202,384,670	92.62
合计	<b>202,462,150</b>	<b>100.00</b>	<b>16,053,790</b>	<b>218,515,940</b>	<b>100.00</b>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

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审核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申购时间认购的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资格，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毛凌馨

毛凌馨

保荐代表人：

徐长浩

徐长浩

郑旭

郑旭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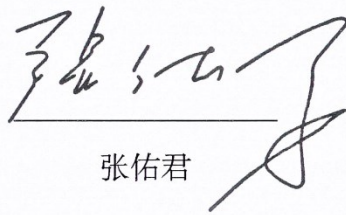
段文务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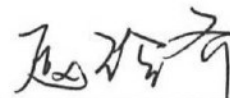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赵廷凯



肖晴晴



赵珍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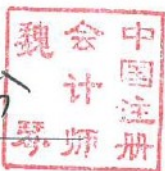

颜克兵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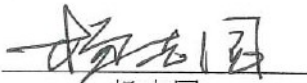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范国荣   
魏琴 范国荣

朱达   
朱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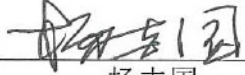
  
范国荣



  
朱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2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发行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

电话：0512-57353472-8088

传真：0512-57353473

#### (二)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